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，鑑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刑法第四十八條「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」之規定，其目的在加重處罰，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已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；是司法實務上已無再予適用之餘地，本條規定業已失其意義，無存在之必要。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」，保留條次，刪除內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明白指出，刑法第四十八條「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」之規定，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，加重處罰，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從而，刑法第四十八條本文在司法實務上業無適用之餘地，失其存在之意義；又本條但書本是除外不予更定其刑之規定，更定其刑既已不復存在，但書規定亦失其所附，無保留之地。
- 三、爰提出「刑法第四十八條」修正草案，以遵循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，並符合司法實務；又為避免因單一條文存廢而影響整部法規條次，故只刪除內文，保留條次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

連署人：蘇震清 劉權豪 林岱樺 陳亭妃 莊瑞雄
陳素月 陳秀寶 莊競程 邱泰源 王美惠
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適應
羅致政 黃秀芳 林宜瑾 余 天

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八條（刪除）</p>	<p>第四十八條 <u>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原條文所規定「更定其刑」之規定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認定為違憲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</p> <p>二、本條既已因釋字第 775 號解釋停止適用，則要無再依該條而進行更定其刑之情況可茲發生。</p> <p>三、是本條依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及司法實務，已無存在之必要；又為避免因單一條文之存廢而影響整部法規之條次，爰保存條次，僅刪除內文。</p>